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国交建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中国交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拟定 2016 年中国交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053,491 万元；中国交建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 10,300 万元；中国交建全资二级子公司对非全资三级子公司担保 194,297 万元；中国交建对参股公司担保 126,677 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中国交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新增额为 17,1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新增额为 78,14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128,177 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063,792 万元。

二、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需要，确保 2017 年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结合 2016 年担保工作情况，中国交建拟定了 2017 年公司对外担保计划，拟定 2017 年中国交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5,245,000 万元；中国交建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 600,000 万元；中国交建全资二级子公司对非全资三级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 7,000 万元；中国交建对参股公司计划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中国交建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交建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中国交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中国交建 2016 年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2、中国交建 2017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刘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